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

上訴人 龍顯珍

被上訴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4時確定，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上訴人於113年10月11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之章附卷可稽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

